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青烟关知字〔2026〕0014号

当事人名称：佳木斯杭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证件名称、证件号码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MACBB0G946法

定代表人：李杭

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松江乡科技大道143号办公楼411室

当事人2026年6月12日向烟台海关申报进口一批商品，报关单号：422120261000010517。海关经查验，发现标有“PATAGONIA”标识的2个背包，价值人民币602元。佩特古内尔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

我关经调查，认为当事人进口的背包上使用的“PATAGONIA”标识，与商标权人注册的标识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进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

以上有进口货物报关单、海关查验记录单、货物照片、权利人扣留货物申请、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八条第一项裁量，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当事人声明自愿放弃侵权货物，我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

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予以处置。

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直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